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C 座 15 楼

15th Floor, Building C, Xizi International Center, Qingchun East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邮编/ZipCode:310020 电话/Tel:86-0571-85779929 传真/Fax:86-0571-85779955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5055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广脉科技、公司	指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且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4】第5055号）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5055 号

致：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广脉科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如下假设和前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

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授予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公司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认定

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独立董事薛安克、郭德贵、刘俐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0）。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公司网站、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公告栏及公司内部公告电子屏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2）、《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83）。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报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根据《管理办法》及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0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60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名，本次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为55.00万股。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以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以4.92元/股为授予价格，向1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

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九条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18 号）、公司提供的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上市以来的相关公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与授予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李 磊

经办律师：张小燕

李 磊

张小燕

经办律师：郑嘉淇

郑嘉淇

2024年10月31日